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雪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实缴出资	3740万元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26室
邮编	300452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
主要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10175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1年5月20日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转让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92,451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92,451股， 占比 11.98490179%	直接持股 5,992,451 股，占比 11.984901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11.98490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2,451 股，占比 11.984901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 股， 占比 9.99999980%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9.999999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9.999999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9.999999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8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雷神科技股份992,451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雷神科技股份5,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98490179%变动为9.9999998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无需签订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麟
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18日